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 
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 
佛山市水务局  
佛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
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

文件

佛发改招〔2015〕10号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部门关于工程建设  
项目招标投标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、国土城建和水务（利）局、经济和科技促进局、行政服务中心，禅城区交通运输局、南海区交通运输局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高明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、三水区交通运输和城市管理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评定标暂行办法》、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印发。根据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为做好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新旧评标办法的衔接工作，保障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评定标暂行办法的顺利实施，即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为过渡期。过渡期间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新旧评标办法均可选择使用；2015年5月1日起，全面施行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信用分类优选随机合理低价评定标暂行办法》。

二、根据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，开展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需要建立招标代理机构库，为保障我市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工作的顺利实施，即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为招标代理库建库期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选择按原有规定执行；2015年5月1日起，全面施行《佛山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遴选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5年2月11日

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2月11日印发